

嘉義市 111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淑慧

記錄：周岱樺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本府地政處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本府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交通部鐵道局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陸、評議事項：

一、提案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鐵道局

(一)案由：請評議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本市區「鐵路高架化計畫工程用地」(嘉義市區路段)土地徵收補償宗地市價案。

(三)辦法：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定後，將賡續依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7 日台內訴字第 1110420415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8 日台內訴字第 1110028432 號函併附訴願決定書，就評議結果函復內政部。

(六)決議：全案經查估單位詳細說明後，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通過查估單位重新查估之徵收補償價格，本案維持原徵收價格補償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2 分。